

7-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HRC-ZBDL-2026-00559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名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本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本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